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2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无偿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许惠明、陈学文、胡硕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议案二　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2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2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事项概述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为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无偿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事项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需经北金所接受备案后方可实施。

4、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4、发行利率：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通过发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发行利率；

5、募集对象：北金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按面值兑付；

7、发行方式：在北金所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担保安排：由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主承销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事项：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和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3、签署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合规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

4、如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八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千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持有公司446,44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2%，为公司控股股东。

2、接受担保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友阿控股为公司本次债权融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友阿控股本次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友阿控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7.64万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予以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债权融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方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2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内容，公司将于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4日–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友阿股份证券投资部，邮编410001（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娟　孔德晟

联系电话：0731–82295528　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7；

2、投票简称：友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说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9月29日，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28日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81,0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7号）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4,159,291股A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76.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768,074.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231,901.78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3,584,905.67元（不含税承销保荐费总计4,528,301.90元，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943,396.23元）后剩余募集资金316,415,070.93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9]B075号《验资报告》。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48,854.35	31,423.19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63,854.35	31,423.1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受托方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金额（万元）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1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1.93
产品期限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9月29日，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类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9日

2、产品名称：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3、期限：三个月

4、年化利率：1.716%

5、合同有效期限从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0年9月29日止。

6、公司存款账户利随本清，按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7、本产品到期日之前，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8、本产品到期日之前，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果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将在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9、合同期满，如不延期，银行将协定存款账户存款本息结清后，全部转入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

（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周盛东
注册资本（万元）	59,980.845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前十大股东：湖州里鱼山矿业有限公司、浙江飞英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飞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米皇羊绒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敖啸商业有限公司、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资产总额	251.41	235.11
资产净额	21.50	21.44
营业收入	2.07	7.79
净利润	0.64	1.95

（三）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资产总额	1,843,849,916.87	1,885,019,828.45
负债总额	762,192,582.61	824,144,305.08
资产净额	1,081,657,334.26	1,060,875,52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86,623.88	25,622,650.78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78,394,862.65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8.0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安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4、我们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东尼电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9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6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4.71	–
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82.2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8.1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6.95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4.50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34,000.00	29,000.00	299.15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58号现代设计大厦二楼会议中心二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440,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秦宝华先生因病逝世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其他董事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张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发》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李安、独立董事卓福民因故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张铁因故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徐志浩、财务副总监吴峰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783,485	99.0232	3,656,505	0.9765	1,0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783,485	99.0232	3,656,505	0.9765	1,0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783,485	99.0232	3,656,505	0.9765	1,0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783,485	99.0232	3,656,505	0.9765	1,0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783,485	99.0232	3,656,505	0.9765	1,0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783,485	99.0232	3,656,505	0.9765	1,0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848,165	99.0405	2,934,963	0.7838	657,862	0.1757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37,062	95.6195	2,999,643	3.5926	657,862	0.7879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469,285	98.9393	3,313,843	0.8850	657,862	0.1757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783,485	99.0232	2,999,643	0.8011	657,862	0.1757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469,285	98.9393	3,313,843	0.8850	657,862	0.1757

12、议案名称：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783,485	99.0232	2,999,643	0.8011	657,862	0.1757

1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783,485	99.0232	2,999,643	0.8011	657,862	0.1757

1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783,485	99.0232	2,999,643	0.8011	657,862	0.1757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783,485	99.0232	2,999,643	0.8011	657,862	0.1757

16、议案名称：关于华东院公司转让武汉正华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193,934	99.1328	2,589,194	0.6915	657,862	0.175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0,246,5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36,900	12.8004	3,656,505	87.1758	1,000	0.023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500	1.7101	602,494	98.1270	1,000	0.162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26,400	14.7022	3,054,011	85.297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36,900	12.8004	3,656,505	87.1758	1,000	0.0238
8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36,900	12.8004	2,999,643	71.5153	657,862	15.6843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	222,700	5.3095	3,313,843	79.0063	657,862	15.6842
1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36,900	12.8004	2,999,643	71.5153	657,862	15.6843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2,700	5.3095	3,313,843	79.0063	657,862	15.6842
13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36,900	12.8004	2,999,643	71.5153	657,862	15.6843
14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6,900	12.8004	2,999,643	71.5153	657,862	15.6843
16	关于华东院公司转让武汉正华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47,349	22.5860	2,589,194	61.7297	657,862	15.684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5、8、9、10、11、13、14、16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第8、1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第8项议案的表决，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90,946,423股未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荣信泰实业（武汉）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关联股东回避了第16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方舟、陈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20–051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已于2018年8月31日任期届满。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九届董事会和九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06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再次延期举行，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由于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设计集团”）因相关候选人受到工作调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案一直无法最终确定；同时，现代设计集团在确定相关候选人人选后还需提报上级相关部门履行干部任命程序，导致无法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提名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提名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决定将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预计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积极履行对公司的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20–052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与海南未来产业园投资营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南未来产业园一期（启航区I期）设计主协议，项目设计协议金额为人民币5,790万元。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海南未来产业园一期（启航区I期）；

2、项目金额：人民币5,790万元；

3、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4、项目概况：项目地上建筑面积约为408,000㎡，地下建筑面积约为276,000㎡，建筑功能包括商务办工、商业、研发、居住、国际学校和医院。

二、其他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5,790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80%，获得该项目是上海院的日常经营行为，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海南未来产业园一期（启航区I期）设计主协议》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